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

海健教〔2023〕11号

关于评选优秀实习基地、优秀实习生、优秀带教教师及优秀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系（部）、各相关部门:

根据学院工作安排,遵循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精神和我院实习工作“就业、安全、专业契合度”的原则，不断提高实习质量，鼓励和表彰先进，我院决定开展2020级优秀实习基地、优秀实习生、优秀带教教师及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承担我院实习工作任务的实习基地、参加实习的学生、带教教师、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二、评选时间

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20日

三、评选比例

优秀实习基地按当年承担实习工作基地总数的30%评出；优秀

实习生一般不超过各系部实习学生总数的 10%；优秀带教教师不超过总人数的 30%；优秀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不超过总人数的 30%。

四、评选条件

（一）优秀实习基地评选条件

1. 实习设备先进，设施齐全，生活环境、设施及安全措施到位，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

2. 实习基地单位能够根据签订的协议接受学生实习，并按《实习计划》要求妥善安排学生的实习工作，圆满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3. 实习基地单位对实习工作高度重视，指定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和管理实习工作，并有相应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4. 实习基地单位能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相关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

5. 实习规章制度齐全，管理规范，实习安排科学合理，组织严密，实习效果好，学生收获大。

（二）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

1. 实习态度端正，积极主动，虚心好学，刻苦钻研，能圆满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2.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以致用，能根据实习岗位实际和专业特点，勇于实践与创新，事迹典型，成绩突出。

3. 认真遵守实习考勤制度，实习期间出勤正常，事假和病假不超过年度总实习学时数的 5%。

4. 严格遵守学院和实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实习期间未出现过违纪违规现象。

5. 服从安排，尊重老师，团结同学，责任心强，爱护实习基地

单位财产，自觉维护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利益，受到师生和实习单位的一致好评。

6.实习资料齐备，实习成果真实，各项实习考核成绩达优良以上，实习成绩总评为优秀。

（三）优秀带教教师评选条件

1.积极承担实习工作任务，且完成学院要求的实习指导任务。

2.严格执行实习工作计划，指导答疑耐心细致，实习效果优秀，深受实习基地和实习生好评。

3.严格遵守实习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沟通交流实习状况，为人师表，事迹典型，成绩显著。

4.认真评阅实习生的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客观公正评定实习生的实习成绩，积极开展实习总结。

5.重视安全教育，关心实习生的生活与健康，实习期间所指导的学生无违纪现象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优秀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与优秀带教教师评选条件相同。

五、评选程序

优秀实习基地、优秀实习生、优秀带教教师、优秀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由各系部根据本文件规定比例推荐，填写《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实习基地汇总表》、《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实习生汇总表》和《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带教教师和优秀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汇总表》5月20日前报教科处汇总后，提交学院审定公布。

六、评选表彰

优秀实习基地、优秀带教教师、优秀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由学院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附表 1:《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实习基地汇总表》

附表 2:《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实习生汇总表》

附表 3:《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带教教师和优秀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汇总表》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3 年 5 月 5 日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